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关于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1、2018 年 6 月 27 日，银丰生物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股数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36,000 股，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2、2018 年 6 月 27 日，银丰生物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股数为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9,000 股，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丰生物持有本公司股份 96,722,1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7%；累计质押总股数为 96,720,8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本公司总股本 8.69%。

银丰生物进行上述股权质押目的是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银丰生物资信良好，具备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